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邀請賽 暨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簡章

一、 目的

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新北市原住民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，藉此促進交流聯誼，讓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朋友以箭會友，彼此砥礪，並選拔本市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橙緹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 活動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 日(六)
- (二) 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場
- (三) 報到與檢錄：於 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四) 領隊會議：於 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四、 選手資格

- (一) 具原住民族身分，年滿 16 歲以上者（以至比賽當日-即 97 年 5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為準）。
- (二) 每隊限報名選手 3 人(性別男、女不拘)及得列候補 1 人(無則免提報候補名單)，1 人不得重複報名多隊。
- (三) 報名時各隊原住民選手請備個人戶籍謄本一份以便查驗身份。
- (四) 每位選手僅能報名 1 隊，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- (五) 本次賽事免收報名費及保證金，報名之隊伍需參加賽事開幕儀式，如未出席之隊伍則取消該隊伍之參賽格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(五)17：00 截止。

(二) 報名表件：

以網路線上報名或下載報名表 Word 檔 (請擇一報名即可)。

報名表連結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下載報名表：

<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>

(三) 報名形式：

1. 網路線上直接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WJJrdtfgtKaPdQ7Z7>



2. 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環南路 57 號

3. 電子郵件：chtmkt112@gmail.com

4. 報名後，請務必致電承辦單位確認報名成功；如未來電確認，導致報名失敗，主承辦單位不負報名之責。

(四)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規範。

(五) 本次賽事隊伍報名順序以承辦單位認列報名時間為準，相關報名時間認列規則如下：

1. 網路報名：以隊伍完成完整報名資料繳交後，報名網站時間認列為該隊伍之報名時間。
2. 郵寄地址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3. 電子郵件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隊伍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辦理後，由承辦單位查核並寄出報名完成確認電子郵件為報名完成之憑證；若報名隊伍之報名資料不完整、資料有誤或不符報名資格等情節，一概視為隊伍報名未成功。

六、聯繫及諮詢窗口：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906-217643

聯繫時間：10:00-17:00

七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每隊限報名選手 3 人(性別男、女不拘)及得列候補 1 人(無則免提報候補名單)，團體獎以隊伍總和成績判定，取前 3 名；個人獎以男子、女子個人積分取最高前 6 名。

(二) 本次競賽共計 100 隊，額滿為止，且不得跨隊重複報名。

(三) 每人 4 局，1 局 2 回，每回 5 支箭，總計 40 箭。

(四) 比賽種類：傳統弓。

(五) 本賽制無抽籤制度，依報名完成先後順序排定靶序。

(六) 比賽距離：18 公尺。

(七) 計分方式：

1. 比賽箭靶與靶架由大會統一排定，如附圖一。
2.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（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）以 0 分計，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，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。
3. 每回 5 支箭，射箭時間限時 90 秒，逾時不予計分，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，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，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，否則以脫靶論。
4.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，以及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，仍繼續射箭者除該箭不計分外，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，以此類推。
5. 同分時比較個人得分，以 10 分多者為優勝，次比較 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多者為優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分不出勝負，則比較個人得 0 分最少者為優勝。若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。

(八) 比賽器材：

1. 由各隊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如未符合規定，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2. 器材說明：
 - (1) 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
(2) 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
(3) 不得加反曲弓稍(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，不可加成)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(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)

(4) 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
(5) 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，為求比賽公平，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二)

3.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。

(九) 靶場射箭規範：

1. 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2. 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3. 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。若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。
4.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，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，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。
5.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，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比賽過程當中，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，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。
7. 選手請著隊服整齊參賽，隊服不一致的隊伍不可下場比賽。
8. 本次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將由裁判長及大會主席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(十) 相關競賽規則：

1. 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2. 選手注意事項：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，一率攜帶箭或箭袋，限帶 6 支比賽箭，

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。

3. 檢錄組唱名 3 次，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。
4. 裁判口令→看靶→選手放下弓箭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準備。
5. 射箭程序 (射箭指揮口令)：以裁判之口令為準。
 - (1) 唱名—唱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 - (2) 哨音響二聲—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 - (3) 哨音響一聲—射手上箭拉弓瞄準，開始射箭。
 - (4) 哨音響三聲—射手停止射箭。
6.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7.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8.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 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(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 同無效 0 分計算)

八、賽事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取 3 名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
(二)個人獎：男、女子組各取 6 名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4.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5.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6.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
※ 旨揭賽事獎金請獲獎隊伍指派代表於賽事現場領取簽收。

九、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原運)選拔：

- (一) 本賽事同時為 114 年全原運新北市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，設籍本市之原住民男子及女子選手依個人 4 局總和成績排序，依大會技術手冊規定錄取選手，代表本市出賽，設籍本市選手倘未進入前六名，本局得不錄取選手代表本市出賽。
- (二) 另參與 114 年全原運之代表隊選手除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外，亦須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設籍本市。
- (三) 教練遴選原則：由各組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，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，若人數相同時，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。
- (四) 領隊及其他隊職員：逕由教練指派。
- (五) 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具最終解釋及是否出賽之權利。

十、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
- (一) 比賽如遇上雨天，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。
- (二) 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- (三)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十一、申訴及抗議：

(一) 申訴：

1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(仲裁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2.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於賽前提出書面(如附件三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二) 爭議處理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罰則：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2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，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3. 各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)時，除各有關審判(仲裁)委員會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- (1)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比賽。
 - (2)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(仲裁)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並經裁定後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隊伍參加下屆該競賽之比賽權利。
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依規定處分之。
5. 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比賽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6.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7. 審判(仲裁)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 (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) 等不得兼任各隊之選手，亦不得兼任參賽者教練等職務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十二、保險

- (一)比賽日主辦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賽者自行辦理。
- (二)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- (三)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四)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，請特別注意。

十三、報名完成後，將另行通知各隊領隊加入本次賽事社群，以利後續訊息聯繫，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。

※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。

附圖一，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將比照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比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。

1. 靶墊：

(1) 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規格為 100*90 公分(正負 4 公分靶面)。

(2) 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 pe 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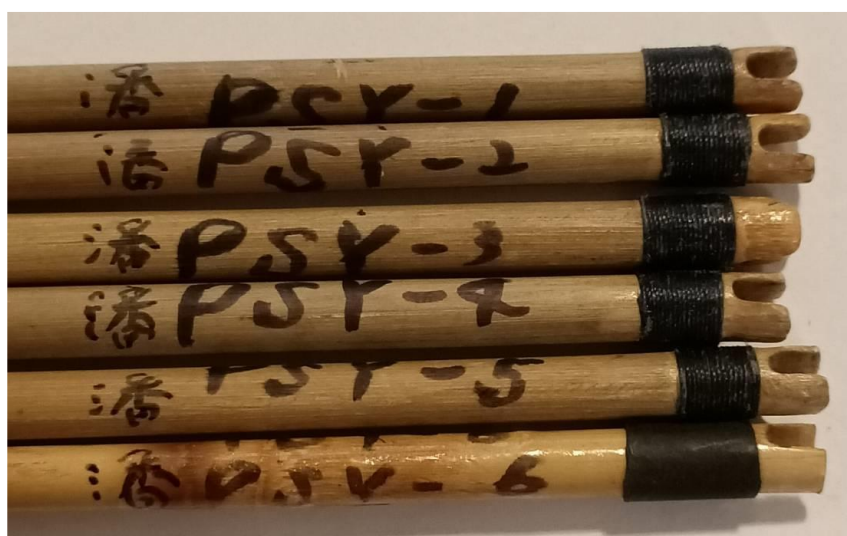
(3) 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. 靶紙約90*70公分。

3. 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。



附圖二



113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報名表

編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		
隊 名								
領 隊 (聯絡人)					電 話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選 手 名 單								
序號	選手姓名	族別	性別	生日	身份證字號	教練姓名	設籍戶籍地	地 址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候補 (無則免填)								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 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 競賽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組別	
申訴事項			
證人 / 證件			
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

競賽紀錄組(組長)：

(簽名)

附件四

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新北市傳統射箭代表隊
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選手姓名：

2.聯絡電話：

3.推薦帶隊指導教練：

(1)姓名：

(2)連絡電話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.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，最少填寫 1 位教練，至多可填寫 3 位教練。
- 2.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，每單僅限 1 位選手填寫。
- 3.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，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- 4.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五

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
自願放棄切結書

本人_____獲選代表新北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